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 北科大經濟變動學生就學支持補助要點

115年3月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因應美國關稅對經濟情勢產生變動或產業調整對學生家庭經濟造成之影響，協助本校學生穩定就學，減輕經濟負擔，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經費中編列之學生獎助學金經費，實際核發金額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額度及當年度實際編列情形為準。

第三條 申請對象

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包含五專、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但不含進修部學生（學優專班除外）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父母或監護人)因美國關稅對經濟情勢變動或產業調整而造成非自願性失業之經濟變故，致家庭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動者。
-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前項第一款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公司證明、非自願離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第四條 補助標準

- 一、屬第三條第一款之學生，每學期核發新臺幣 30,000 元。
- 二、屬第三條第二款之學生，每學期核發新臺幣 10,000 至 20,000 元。
- 三、同時符合多項資格者，擇優核給，不重複發給。
- 四、實際核發金額及名額，得依當年度經費總額及申請人數，由審查會議決議調整。

第五條 申請應繳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透過本校線上申請系統填報之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應檢附：
 - (一) 非自願離職證明、公司營運調整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家庭經濟變動之文件。
 - (二) 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供審查參考）。
 - (三) 失業給付核發證明文件（以已領取失業給付滿三個月以上者為原則），並檢附目前持續求職尚未受僱之相關證明或切結書。
- 四、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者，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審查會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本補助視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經費及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原則採一次性受理申請。
- 二、學務處為承辦單位，負責資格初審。
- 三、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審查會議，審議核定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

第七條 名額與核給原則

- 一、本補助依當年度核定經費額度為限，擇優核給。
- 二、申請人數超過核定額度時，得依家庭經濟困難程度及綜合評估結果排序核發。
- 三、本補助屬經濟支持性質之獎助學金；但經審查會綜合評估其家庭實際經濟狀況及補助必要性者，得酌予調整補助金額或核定部分補助。

第八條 附則

-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得視教育部核定情形及經費編列狀況滾動修正或停止辦理。